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爱尔兰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爱尔兰进行了审议。爱尔兰代表团由儿童、平等、残疾、融合和青年事务部部长 Roderic O’Gorman 先生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爱尔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爱尔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德国、苏丹和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爱尔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奥地利、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爱尔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爱尔兰致力于在其国内和外交政策中保持人权的核心地位。爱尔兰为其人权记录感到自豪，尽管它承认还有改进的余地。民间社会组织在其 2021 年 5 月的磋商进程中发挥了宝贵的作用。
6. 自爱尔兰 2016 年接受审议以来，一项重大进展是对《宪法》进行了修改。2018 年 5 月，就《宪法》举行了一次公民投票，内容涉及允许议会制定关于终止妊娠的法律。全民投票以多数票通过，随后《2018 年健康(终止妊娠条例)法案》于 2018 年 12 月被签署成为法律；该法于 2019 年 1 月生效。
7. 2017 年 3 月，议会正式承认了游民族裔。政府寻求通过 2017-2021 年国家游民和罗姆人融入战略鼓励进步，该战略包括由一个委员会监督的关于文化认同、教育、就业、卫生和住宿的行动。
8. 2017-2021 年妇女和女童国家战略促使国家颁布立法，要求公司报告性别工资差异。改善了家事假权利，并已推出平等预算编制倡议。公民大会于 2021 年向议会提交了关于性别平等的建议；这些建议目前正在接受审查。

¹ [A/HRC/WG.6/39/IRL/1](#)。

² [A/HRC/WG.6/39/IRL/2](#)。

³ [A/HRC/WG.6/39/IRL/3](#)。

9. 爱尔兰在 2019 年国际妇女节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正在制定第三个关于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以从根本上改善对受害者的服务。
10. 通过在 2020 年实施《国家机构治理行为守则》中关于性别平衡、多样性和包容性的附件，加强了在实现妇女占据国家委员会 40% 席位这一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私营部门，一项由企业主导的增加公司董事会中妇女人数的举措已取得了积极成果。
11. 2018 年，爱尔兰启动了有史以来第一个国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LGBTI+)青年战略，随后在 2019 年启动了第一个国家 LGBTI+ 包容战略。
12. 已启动了加强平等立法的协商审查进程，包括加强基于性别认同的保护和对跨性别者的保护。
13. 政府成立了独立的国家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制定将于 2022 年初启动的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14. 关于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2021 年宣布了打击煽动仇恨和仇恨犯罪的新立法计划。此外，涵盖在线和离线通信的《骚扰、有害通信和相关犯罪法》已于 2021 年颁布。
15. 警务改革需要执行爱尔兰未来警务委员会的建议。《警务、安保和社区安全法案》将改善警务和安保服务的绩效和问责。
16. 向整个警察部门提供人权培训。已经实施了仇恨犯罪和多样性问题培训以及针对代表性不足群体的实习方案。
17. 2021 年，发布了终止直接提供的白皮书，并建立了新的国际保护支助服务。该文件提出了一项关于为国际保护申请人提供住宿和支助的新政策，重点是人权方针和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8. 爱尔兰 2018 年选择加入欧洲联盟重新制定的接收条件指令。⁴ 它正在缩短庇护申请和上诉的处理时间。
19. 自 2016 年以来，通过国际难民保护方案，数千名难民获得了庇护。政府灵活应对了其他危机。
20. 爱尔兰正在投资开发完全数字化的、以客户为中心的移民服务。它致力于一项新计划，使长期无证人员及其家属的身份合法化，包括使他们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和获得其他国家福利。
21. 2021 年《气候行动和低碳发展(修正)法》已经通过，承诺到 2050 年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净零排放目标，到 2030 年比 2018 年水平减少 51%。
22. 爱尔兰遵守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大部分条款。目前正在议会审议的 2021 年《偷运人口法案》的颁布将使得该国可以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⁴ 就申请国际保护者的接收标准作出规定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2013/33/EU 号指令(修订版)。

23. 关于贩运受害者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原则，就刑事指控作出决定的是独立检察官。因此，虽然很难通过法规限制这种独立决策，但在实践中，贩运受害者没有受到起诉。爱尔兰正在制定措施，确保贩运受害者得到识别、保护和支持。在对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的支助进行审查后，将对刑事司法制度进行改革。
24. 关于外国战斗人员的遣返，这个问题是逐案处理的，向所有爱尔兰公民提供领事服务，并在有证据表明返回者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时进行调查。
25. 爱尔兰正在进行一项审查，以期增加拘留替代办法的使用，促进改过和恢复性正义，并减少累犯。一个工作队确保满足囚犯的心理需要。监狱中有关押还押候审者的单独设施，以及关押因移民相关问题被拘留的个人的监区。
26. 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成立了疫情伦理咨询小组，作为国家公共卫生应急小组的一个分组。在为了公共卫生而对个人权利和自由施加限制之后，由于 COVID-19 疫苗接种方案的成功，大多数限制已经取消，将越来越多地变为自愿措施。
27. 终止妊娠服务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扩大，并在全国各地的社区设施和医院免费提供。对 2018 年《健康(终止妊娠条例)法》的审查将于 2022 年结束。
28.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对《心理健康法》进行了审查，2022 年将提出一项修正该法的法案。
2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筹备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爱尔兰已通过立法确保履约，并正在审查进一步的要求。它推出了一项综合服务，为遭受性虐待的儿童提供支助。
30. 2014-2020 年国家儿童和青年政策框架是第一个针对 24 岁以下儿童和青年的总体政策框架。
31. 就大多数目的而言，承担刑事责任的实际年龄是 14 岁，青年司法系统确保只有在不适宜转送时才作为最后时段起诉儿童。
32. 2018 年，爱尔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建立残疾问题参与和协商网络后，它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爱尔兰计划与该网络和广大残疾人共同设计相应的实施计划。爱尔兰正在用功能能力模式取代目前的法院监护制度。2022 年实施经修订的 2015 年《辅助决策(能力)法》将使残疾人对影响其生活、生计和福祉的选择拥有更大的控制权。
33. 爱尔兰的目标是到 2030 年在小学系统中拥有至少 400 所多宗教学校。在过去十年中，开办了 119 所新学校，其中 114 所是多宗教学校。
34. 向特殊教育投资 20 亿欧元为残疾儿童提供了额外支持。包括移民和游民儿童在内的儿童就读于主流学校。
35. 在住房方面，2020 年专用于游民住宿的 1,450 万欧元的预算已全部利用。游民家庭有一系列住房选择，立法满足了他们的需要。2019 年游民住宿问题专家报告提出了建议，一个包括游民代表的委员会将监督执行情况。
36. 2021 年启动了一项新的住房战略，承诺到 2030 年消除无家可归现象。相关计划包括增加供应的行动。每年总共向社会住房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投资 40 亿欧元。

37. 就业战略《2016-2020 年就业之路》概述了政府在加强对弱势群体支持的同时支持经济复苏的雄心。到 2019 年，其中 90% 以上的行动建议已经落实。

38. 为应对 COVID-19 疫情，政府实施了一项与疫情相关的失业金和工资补贴计划。自 2020 年 3 月以来，爱尔兰已花费近 170 亿欧元来支持工人。《2021-2025 年就业之路》战略已于 2021 年启动，重点是向疫情之前面临不利处境的群体提供支持。

39. 就母婴之家和郡福利机构的情况而言，国家认识到，正如母婴之家调查委员会报告发表后总理在 2021 年 1 月的道歉中指出的那样，国家一再未能保护弱势公民。已经制定了一项包含 22 项行动的行动计划来执行这些建议，并将对执行情况监测。

40. 2021 年，爱尔兰公布了法律草案，保障所有被收养人获得出生和早期生命信息的权利，并允许在 Tuam 埋葬地点挖掘、识别和有尊严地重新埋葬婴儿。正在规划一项方案，向符合条件的幸存者和前居住者提供经济补助和强化医疗卡，并为幸存者提供免费咨询。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1. 在互动对话期间，10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42. 土耳其对针对游民和罗姆人社区的歧视，特别是在住宿、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歧视表示关切。

43. 土库曼斯坦赞赏地注意到为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各个方面所做的努力。

44. 乌干达敦促爱尔兰将正在采取的积极措施扩大到更多的弱势群体，如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工人。

45. 乌克兰注意到在提高司法效力、消除仇恨犯罪和保护边缘化群体方面取得的进展。

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爱尔兰设立人权与平等委员会。

47.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爱尔兰制定国家残疾问题战略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48. 乌拉圭欢迎爱尔兰通过实现学校平等机会倡议确保受教育机会的努力。

4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针对移民和少数民族的攻击增加表示关切。

50. 越南赞扬爱尔兰自 2016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各种步骤。

51. 赞比亚赞扬爱尔兰制定战略处理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52. 阿富汗欢迎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对爱尔兰未能充分落实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表示关切。

53. 阿尔及利亚欢迎爱尔兰于 2018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54. 阿根廷感谢爱尔兰介绍其国家报告。

55. 亚美尼亚欢迎为加强对少数群体的保护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努力。
56. 澳大利亚注意到为确认母婴之家的幸存者而采取的步骤，以及计划公布的补救建议。
57. 奥地利赞扬爱尔兰承认游民是一个独特的族裔群体并废除了全面禁止堕胎的规定。
58. 阿塞拜疆对爱尔兰存在的歧视，特别是对弱势群体的种族定性、仇外行为和骚扰表示严重关切。
59. 巴哈马赞赏爱尔兰详细的国家报告以及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
60. 巴林称赞为支持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
61. 孟加拉国赞赏爱尔兰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62. 巴巴多斯感谢爱尔兰代表团的国家报告和提供的补充资料。
63. 白俄罗斯注意到缺乏打击仇恨犯罪或煽动对移民和难民的仇恨和歧视的有效立法。
64. 不丹赞扬爱尔兰通过了 2018 年《宪法第三十六修正案》并废除了与亵渎罪有关的法律。
65. 博茨瓦纳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察进行种族定性，包括政治人士在内的人员发表种族主义仇恨言论。
66. 巴西欢迎母婴之家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67. 保加利亚赞赏爱尔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68. 布基纳法索赞赏地注意到爱尔兰颁布了 2017 年《刑法(性犯罪)法》。
69. 柬埔寨称赞爱尔兰为打击性别暴力和处理就业相关问题而颁布的立法和采取的行动。
70. 加拿大祝愿爱尔兰在继续实施爱尔兰社区赞助方案和直接赞助难民家庭方面取得成功。
71. 智利欢迎设立平衡改善企业审查小组和实施国家 LGBTI+包容战略。
72. 中国表示关切是，罗姆人、非洲人后裔和移民面临系统性种族歧视和恶劣的生活条件。
73. 哥伦比亚表示愿分享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
74. 克罗地亚赞扬高度的人权保护，并指出在保护罗姆人免遭歧视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
75. 古巴欢迎在起草国家报告过程中的协商进程，包括与儿童和青年的协商。
76. 塞浦路斯赞扬爱尔兰的《2021 年气候行动和低碳发展(修正)法案》。

77. 捷克对爱尔兰在包括性健康和生殖权利在内的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7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种族主义、仇外、仇恨言论和犯罪以及性暴力表示关切。
79. 丹麦赞扬爱尔兰制定关于非危及生命原因堕胎的立法，但遗憾地注意到仍然存在一些限制。
80. 吉布提着重指出了为落实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得到支持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81.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落实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包括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建议。
82. 厄瓜多尔注意到民间社会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
83. 埃及对堕胎法以及执法人员以非洲人后裔为目标表示关切。
84. 斐济赞扬爱尔兰承认气候公正原则是制定碳预算、计划和战略的一个考虑因素。
85. 芬兰注意到，在编写国家报告时，公开和广泛征求了民间社会的意见。
86. 法国欢迎爱尔兰规定自愿终止妊娠合法化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87. 格鲁吉亚欢迎批准人权文书和采取措施处理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88. 德国赞扬爱尔兰制定关于堕胎和家庭暴力的新立法，但注意到针对游民和罗姆人的持续歧视。
89. 加纳欢迎爱尔兰警察署的改革以及增加妇女的政治参与的选举法。
90. 冰岛欢迎爱尔兰扩大获得人工流产服务的机会，并鼓励爱尔兰采取更多的立法步骤来增加这种机会。
91. 印度赞赏地注意到 2016-2021 年第二个家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战略中的措施。
92.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为打击家庭暴力、促进少数民族融入和通过残疾问题战略所做的努力。
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及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表示关切。
94. 伊拉克欢迎设立国家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和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
95. 以色列欢迎爱尔兰是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成员，但仍对反犹太主义和仇恨言论的增加感到关切。
96. 意大利称赞为解决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相应的 2016-2021 年第二个国家战略。
97. 日本对爱尔兰于 2018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赞赏。
9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在促进诉诸司法和儿童权利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99. 黎巴嫩赞扬爱尔兰颁布了处理家庭暴力、性虐待和人口贩运的法律并努力减少无家可归现象。

100. 立陶宛赞扬爱尔兰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并应对 COVID-19 疫情期间由远程学习带来的挑战。
101. 卢森堡赞扬爱尔兰落实了上一周期的建议, 包括 2018 年关于自愿终止妊娠的法案。
102. 马拉维赞扬爱尔兰修订了《刑法(性犯罪)法》, 以更好地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剥削和诱骗。
103. 马来西亚欢迎爱尔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04. 马尔代夫赞扬爱尔兰在 2021 年对《气候行动和低碳发展法》进行了修订, 确保了气候正义原则的适用。
105. 马耳他祝贺爱尔兰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106. 毛里求斯称赞爱尔兰通过了 2018 年《教育(招生)法》以确保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的机会, 并设立了妇女健康工作队。
107. 墨西哥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制定促进照护领域性别平等的政策。
108. 黑山鼓励爱尔兰进一步加强其立法框架并采取措施, 消除对族裔少数群体的歧视。
109. 摩洛哥赞扬爱尔兰致力于青年的权利, 包括更平等地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
110. 纳米比亚肯定地注意到 2020 年设立了国家反种族主义委员会, 以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
111. 尼泊尔注意到关于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 并对 2021-2027 年青年司法战略表示赞赏。
112. 荷兰鼓励爱尔兰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13. 尼日尔欢迎儿童和青年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过程。
114. 尼日利亚肯定地注意到为防止和打击种族歧视和人口贩运以及保护贩运受害者所采取的措施。
115. 挪威肯定地注意到爱尔兰制定并迅速实施了堕胎法。
116. 巴基斯坦赞扬爱尔兰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 以打击家庭暴力、促进性别平等和确保诉诸司法。
117. 巴拿马感谢爱尔兰介绍国家报告。
118. 巴拉圭赞扬爱尔兰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与儿童和青年进行了公开磋商。
119. 秘鲁认可爱尔兰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120. 菲律宾注意到爱尔兰通过了 2018 年《预防家庭暴力法》和其他禁止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立法。

121. 波兰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但对在实现残疾人权利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
122. 葡萄牙欢迎通过增加对住宿和其他相关服务的投资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努力。
123. 卡塔尔赞扬爱尔兰落实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的努力以及针对 COVID-19 疫情采取的公共卫生措施。
124. 大韩民国赞扬爱尔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25. 罗马尼亚赞扬爱尔兰为减轻 COVID-19 疫情的影响而采取的卫生、社会和经济措施。
126. 俄罗斯联邦对监狱过度拥挤和暴力侵害囚犯现象增加等问题表示关切。
127. 塞内加尔祝贺爱尔兰 2021 年《刑事司法(仇恨犯罪)法案》大纲。
128. 塞尔维亚欢迎爱尔兰在 2021 年预算中划拨大量资金以努力减少和防止无家可归现象。
129. 塞拉利昂赞扬爱尔兰采取步骤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但对关于歧视的报告感到关切。
130. 新加坡承认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的努力，包括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但注意到关于种族定性的报告。
131. 斯洛伐克欢迎爱尔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处理遗留问题。
132. 斯洛文尼亚表示遗憾的是，延续关于妇女角色的成见的宪法条款没有得到修订。
133. 南非赞扬 2020 年设立了国家反种族主义委员会，负责起草新的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134. 西班牙祝贺爱尔兰致力于通过 2016-2021 年第二个家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战略打击性别不平等。
135. 斯里兰卡对关于青年司法、打击性别暴力和加强司法部门的新战略表示赞赏。
136. 巴勒斯坦国欢迎设立国家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和启动国家商业与人权计划。
137. 瑞士欢迎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关于妇女权利的措施。
138. 泰国赞扬爱尔兰颁布了《刑法(性犯罪)法》并建立了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无家可归问题高级别工作队。
139. 东帝汶赞扬爱尔兰在儿童权利、诉诸司法、国家最低工资、全民健康覆盖和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140. 多哥赞扬爱尔兰努力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141. 突尼斯欢迎爱尔兰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对儿童的性剥削。

142.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 2016-2021 年第二个打击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战略和未来警务委员会。
143. 哥斯达黎加赞扬爱尔兰在青年权利和仇恨犯罪分类方面取得的进展。
144.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爱尔兰努力推进性别平等并在学校实现机会平等。
145. 最后，代表团确认，爱尔兰打算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这需要事先立法。已存在一些保护人员免遭非法拘留的措施。
146.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正在起草《拘留场所检查法案》大纲。它将设立一个新的拘留场所检查员办公室，作为一个单一的国家防范机制。
147. 2019 年，爱尔兰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
148. 选举立法于 2016 年进行了改革，爱尔兰议会妇女核心小组和地方核心小组提高了妇女在政治领域的代表性。
149. 监狱系统的床位使用率为 88%，现在不存在过度拥挤问题。狱政管理部门积极应对 COVID-19，“倒便桶”的做法实际上已经消除。容纳大多数女性囚犯的 Dóchas 中心和将于 2022 年完工的 Limerick 监狱是专门为妇女设计的。
150. 民事法律援助计划将于 2021 年进行审查，以期提供一种灵活的服务，能够应对经济能力不足的人的优先法律援助需要。
151. 爱尔兰将继续接收来自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地中海地区其他国家的难民，并应对全球庇护危机。
152. 正在启动关于妇女和女童、游民和罗姆人融入以及移民融入战略的后续工作。
153. 在回答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2019 年设立的司法委员会促成了根据宪法规定具有独立性的司法机构。爱尔兰有一项由一个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委员会监督的促进社会包容的国家计划。它正在通过一项在线安全和媒体监管法案，以设立一个在线安全专员职位。爱尔兰实施了新的家庭暴力问题立法，包括规定了胁迫控制罪。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 2022 年的经费有所增加。最后，人工流产服务在疫情继续提供。
154. 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和观察员国表现出的兴趣，并表示将以积极和开放的心态考虑它们的建议。政府将与民间社会合作处理收到的建议。
155. 关于执行，国内程序包括向各部门分配建议以供采取后续行动的结构。爱尔兰将在 2023 年底或 2024 年初编写一份自愿中期报告。
156. 代表团重申爱尔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新的人权挑战出现时制定应对措施。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7. 爱尔兰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 157.1 批准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赞比亚);
- 157.2 采取措施,继续批准或加入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巴拉圭);
- 157.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调查程序和国家间来文方面的职权(芬兰);
- 157.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南非);
- 157.5 完成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葡萄牙);
- 157.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7.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意大利)(马尔代夫)(波兰)(斯洛文尼亚);
- 157.8 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马拉维);
- 157.9 继续进行议会辩论,争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57.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法国)(斯洛伐克);
- 157.11 批准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 157.12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57.13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拉维);
- 157.14 促进迅速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57.15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
- 157.1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157.1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157.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57.1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 157.2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
- 157.2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设立有效和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检查所有拘留场所(奥地利);
- 157.2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毛里求斯)(南非)(瑞士);
- 157.23 作为优先事项，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并按照先前的建议，毫不拖延地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捷克);
- 157.24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57.25 继续努力，迅速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57.26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黎巴嫩);
- 157.2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设立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立陶宛);
- 157.2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确保监狱中的精神病患者能够获得精神病治疗(挪威);
- 157.2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57.30 采取具体步骤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拿大);
- 157.31 加快努力，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57.3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法国);
- 157.3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57.34 为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划拨充足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以便该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能(赞比亚);
- 157.35 为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划拨充足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以有效履行其扩大的任务(黑山);
- 157.36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巴基斯坦);
- 157.37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指定一个国家防范机制(亚美尼亚);

- 157.38 考虑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亚美尼亚);
- 157.39 执行剩余的立法措施,充分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
- 157.40 继续采取步骤,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秩序(巴哈马);
- 157.41 继续采取步骤,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秩序(巴西);
- 157.42 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秩序(乌干达);
- 157.43 继续努力确保新选举法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乌克兰);
- 157.44 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国家立法(伊拉克);
- 157.45 设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考虑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下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57.46 考虑扩大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的任务,将防止和禁止种族歧视列入其中(秘鲁);
- 157.47 使其国家立法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俄罗斯联邦);
- 157.48 扩大国家人权与平等委员会的任务,将防止和禁止种族歧视列入其中(塞尔维亚);
- 157.49 采取进一步措施,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秩序,以期消除任何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在政策和体制框架方面的差距(越南);
- 157.50 修订关于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的法律,将其权力扩大到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所有权利(多哥);
- 157.51 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制定一项新的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规定明确的指标、时间框架和资源(赞比亚);
- 157.52 制定立法措施,打击在互联网上煽动仇恨和挑动仇恨的行为,并打击工作场所的歧视(乌兹别克斯坦);
- 157.53 通过禁止使用种族定性的立法,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处理种族定性问题,并将与这种定性有关的问题纳入警察培训方案(哥斯达黎加);
- 157.54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种族仇恨言论和种族定性(摩尔多瓦共和国);
- 157.55 继续努力加强和增加国家社会融入方案(阿尔及利亚);
- 157.56 加紧实施反对种族歧视的措施,种族歧视主要影响非洲人后裔和罗姆人社区成员(阿根廷);

- 157.57 为少数群体、移民工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实施有效和持久的融入政策，打击针对他们的歧视(阿塞拜疆)；
- 157.58 提高针对任何形式歧视获得有效补救措施的机会，以保护弱势群体免遭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犯罪(巴林)；
- 157.59 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提高认识措施，特别是有关移民和难民的措施(土库曼斯坦)；
- 157.60 加强努力，包括立法机制，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孟加拉国)；
- 157.61 加强措施，处理工作场所歧视和性别工资差异问题(孟加拉国)；
- 157.62 按照国际标准制定新的立法，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并制定新的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白俄罗斯)；
- 157.63 采取更多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免遭种族歧视，特别是公共机构和官员可能实施的种族歧视(博茨瓦纳)；
- 157.64 确保彻底调查和起诉种族主义仇恨犯罪案件，惩罚犯罪人，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乌干达)；
- 157.65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暴力(中国)；
- 157.66 加大努力并有效实施措施，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移民、难民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古巴)；
- 157.67 制定新的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消除基于种族、宗教和性别认同的各种歧视，并确保其领土内所有少数群体不受歧视待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7.68 加强关于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犯罪的立法，加紧努力消除这些广泛存在的行为，并确保彻底调查这些罪行，处罚肇事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7.69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重点打击仇恨言论、歧视性族裔定性、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和针对非洲人后裔的暴力(吉布提)；
- 157.70 采取措施打击煽动仇恨和仇恨言论，处理工作领域的歧视问题，并制定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厄瓜多尔)；
- 157.71 对安全部队对非洲人后裔过度使用暴力的行为进行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埃及)；
- 157.72 采取必要步骤，打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包括处理普遍存在的种族仇恨犯罪、种族仇恨言论，特别是网上的种族仇恨言论，以及警方的种族定性做法(斐济)；
- 157.73 加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调查这些案件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加纳)；
- 157.74 根据参与、不歧视、多样性和交集性原则，最终确定并充分实施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7.75 加紧努力打击系统性歧视和日益增多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特别是政治人士针对穆斯林、游民、罗姆人、难民、族裔少数群体、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仇恨言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7.76 制定必要的政策，防止海外爱尔兰公司严重侵犯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的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7.77 采用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关于反犹太主义的工作定义(以色列)；
- 157.78 采取具体步骤，打击各级在线和线下的反犹太主义和仇恨言论(以色列)；
- 157.79 颁布立法禁止“矫正治疗”(以色列)；
- 157.80 扩大保护范围，防止基于性别认同、表达、性特征或性取向的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57.81 改进反歧视法律的执行，特别是保护移民以及包括游民在内的种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获得住房和保健的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 157.82 继续采取步骤，消除使 LGBTI+群体无法实现全部潜力的任何剩余结构性障碍和挑战(马耳他)；
- 157.83 采取措施防止和处罚针对族裔少数群体、移民和难民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重点是在线安全和媒体治理(墨西哥)；
- 157.84 通过一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其他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纳米比亚)；
- 157.85 修订 1989 年《禁止煽动仇恨法》，以切实打击、防止和处罚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纳米比亚)；
- 157.86 继续努力消除种族歧视，打击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犯罪(尼日利亚)；
- 157.87 修订 1989 年《禁止煽动仇恨法》，并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立法(巴基斯坦)；
- 157.88 加快努力，完成关于仇恨犯罪的立法，并制定一项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仇恨言论、种族定性和歧视(巴基斯坦)；
- 157.89 加强措施，打击针对游民、罗姆人、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仇恨言论(秘鲁)；
- 157.90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族裔少数群体的此类行为，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执法人员培训(菲律宾)；
- 157.91 终止警察对移民和少数群体的羞辱和歧视做法，禁止基于族裔定性的控制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7.92 打击显著增加的针对移民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和仇恨犯罪，通过一项具有明确指标、期限和资源的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7.93 加强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包括在虚拟领域(波兰)；
- 157.94 加紧努力，处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特别是网上的此种言论，调查涉及仇恨言论的行为，并将其作为一种罪行纳入刑法，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卡塔尔)；
- 157.95 加强其政策和体制框架，以提高防止反种族主义的水平(大韩民国)；
- 157.96 立法禁止种族定性，并设立独立机制，接收和审议关于种族定性的申诉(俄罗斯联邦)；
- 157.97 加快关于种族主义仇恨言论问题的立法，并努力打击这种言论在互联网上的传播；确保互联网安全和大众媒体监管法案草案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确保迅速通过该法案(俄罗斯联邦)；
- 157.98 调查仇恨言论，包括政治人士的仇恨言论(俄罗斯联邦)；
- 157.99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种族犯罪、种族主义和歧视，特别是劳动力市场中的这类现象，并颁布立法禁止警察进行种族定性(塞拉利昂)；
- 157.100 制定一项具有明确指标、时限和资源的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塞拉利昂)；
- 157.101 加强关于种族主义的立法，包括制定法律和政策，解决网上和网下普遍存在的仇恨言论(新加坡)；
- 157.102 特别关注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微妙形式，如定性做法、偏见、仇恨言论和成见；在爱尔兰日益变化的人口结构中，还必须避免容忍关于“被接受的”种族主义形式的说法(斯洛伐克)；
- 157.103 确保彻底调查和起诉种族主义仇恨犯罪，特别是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实施的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并通过立法规定，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加重处罚情节(西班牙)；
- 157.104 继续努力，重点确保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采取零容忍战略(巴勒斯坦国)；
- 157.105 加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确保人人享有行使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等基本自由的平等权利(东帝汶)；
- 157.106 在国家立法中承认享有健康、清洁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157.107 执行 2019 年气候行动计划，推进气候变化适应框架，特别是在如何保护边缘化群体方面(巴哈马)；
- 157.108 继续确保在其贸易和投资战略中考虑到人权和环境保护(巴哈马)；
- 157.109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当地社区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57.110 采取有效步骤，避免助长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所针对人口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7.111 继续努力确保爱尔兰海外公司不影响人权的享有，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包括在外国占领的局势下(巴勒斯坦国)；
- 157.112 采取措施完成执法机构的改革，包括监狱系统的改革，确保还押囚犯和被判刑囚犯分开关押(乌兹别克斯坦)；
- 157.113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现象(奥地利)；
- 157.114 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确保拘留场所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白俄罗斯)；
- 157.115 确保公务员接受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条款和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的培训(智利)；
- 157.116 使监狱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丹麦)；
- 157.117 加强监狱中禁止酷刑的基本保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7.118 继续努力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改善囚犯的条件(伊拉克)；
- 157.119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场所的条件，考虑采用更多的非监禁措施，并确保单独监禁始终是最后手段，期限尽可能短，并且绝不适用于未成年人(卢森堡)；
- 157.120 对向妇女、女童、男童或弱势群体提供住房的公共和私营机构中的酷刑和虐待申诉进行有效调查(墨西哥)；
- 157.121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状况，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在妇女被剥夺自由的监狱场所(秘鲁)；
- 157.122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改善所有拘留场所的条件(卡塔尔)；
- 157.123 彻底和公正地调查监狱工作人员滥用权力的所有案件(俄罗斯联邦)；
- 157.124 对民事案件法律援助制度进行全面和独立的审查，并确保在法院得到平等待遇(白俄罗斯)；
- 157.125 继续努力并考虑与法律援助制度相关的改革措施，以确保改善法律援助计划，特别是针对低收入群体的计划(不丹)；
- 157.126 扩大努力的范围，增加法律和资金援助，使弱势群体、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能够充分诉诸司法，并处理他们的社会福利和平等问题(柬埔寨)；
- 157.127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3，审查其民事法律援助制度，并建立一个机制，确保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获得更好的诉诸法律的机会(瑞士)；
- 157.128 消除阻碍民间社会参与的障碍和限制，包括修订立法(阿塞拜疆)；

- 157.129 改进制度，为儿童及其父母提供真正的机会，从宗教、多宗教或非宗教类型的学校教育和课程中进行选择(捷克)；
- 157.130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突尼斯)；
- 157.131 保障所有人口贩运受害者获得保护和援助的合法权利，无论其国籍或移民身份如何，并保障尽早进行系统鉴定(哥斯达黎加)；
- 157.132 采取步骤，确保对人口贩运案件进行适当调查，起诉犯罪人，并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和援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 157.133 切实打击为性剥削和其他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中国)；
- 157.134 继续在制定和实施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方案和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哥伦比亚)；
- 157.135 继续有效执行关于人口贩运的现行立法(格鲁吉亚)；
- 157.136 制定和实施一项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现代奴役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预算、责任和时间框架，并恢复专门的打击贩运部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7.137 加强措施，识别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受害者(印度)；
- 157.138 采取有效和紧急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7.139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大力调查并酌情起诉贩运者并对其定罪；解决受害者识别、转介和援助方面的系统性缺陷；并为受害者提供专门住所(美利坚合众国)；
- 157.140 切实执行现有立法，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包括确保彻底调查和有效起诉(马来西亚)；
- 157.141 继续努力减少人口贩运案件，查明助长人口贩运的因素，并采取打击人口贩运(乌拉圭)；
- 157.142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尼泊尔)；
- 157.143 继续加强措施，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和移民工人等弱势群体的行为，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支助(菲律宾)；
- 157.144 有效实施现行的一套反贩运立法，并确保贩运受害者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新加坡)；
- 157.145 进一步加强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努力(斯里兰卡)；
- 157.146 加强政策，支持家庭作为自然和基本社会单位(埃及)；
- 157.147 使《出生信息和追踪法案》和必要的框架生效，以解决有关接受机构照料者的遗留问题(罗马尼亚)；
- 157.148 通过处理不当使用技术问题的立法(塞内加尔)；

- 157.149 加紧努力，处理无家可归问题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机会方面的不足，特别是游民和罗姆人社区面临的这些问题(奥地利)；
- 157.150 进一步加强协商机制，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土库曼斯坦)；
- 157.151 采取有效的政策、方案和立法，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印度尼西亚)；
- 157.15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负担得起的住房，包括适当比例的由国家提供的住房(马耳他)；
- 157.153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3、8 和 11，加紧努力向无家可归的家庭提供更多支助(巴拉圭)；
- 157.154 加紧努力，确保实现适当住房权，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的适当住房权(波兰)；
- 157.155 继续努力解决无家可归问题(葡萄牙)；
- 157.156 继续不懈地努力解决无家可归问题(斯洛伐克)；
- 157.157 制定一项国家住房战略，以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和打击种族歧视，特别关注包括游民、罗姆人、移民和难民在内的弱势群体的需要(南非)；
- 157.158 努力确保包括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公平获得保健、教育和住房的机会(斯里兰卡)；
- 157.159 确保无家可归者能够获得紧急住宿和必要的服务(泰国)；
- 157.160 确保对 2018 年《健康(终止妊娠条例)法》的三年期审查是全面的并侧重就堕胎问题提供符合人权的框架，包括确定和消除影响边缘化群体的障碍(奥地利)；
- 157.161 努力消除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障碍(加拿大)；
- 157.162 制定一项基于人权的双性儿童保健协议，确保儿童和父母了解所有选择，并确保儿童参与决策，从而避免间性儿童遭受不可逆转的干预和医学上不必要的外科手术(智利)；
- 157.163 采取步骤，通过其 2018-2023 年第二个国家跨文化卫生战略，满足所有人的包容性卫生保健需要，包括来自不同族裔、文化和宗教背景的边缘化社区的卫生保健需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7.164 确保对 2018 年《健康(终止妊娠条例)法》的三年审查侧重于在法律和实践中增加自愿终止妊娠的机会(丹麦)；
- 157.165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所作的承诺，消除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障碍，加强提供全面的性教育，并增加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财政承诺(冰岛)；
- 157.166 增加获得人工流产的机会，废除《孕期生命保护法》(冰岛)；

- 157.167 为间性儿童制定基于权利的保健方案，确保儿童及其父母充分了解所有选择，并确保儿童参与决策(冰岛)；
- 157.168 采取必要步骤，通过确保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资金和医务人员，为卫生保健系统提供充足的资源(印度尼西亚)；
- 157.169 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领域已采取的步骤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消除获得安全和合法的人工流产服务的剩余障碍，并使所有人都能实际上有机会获得这种服务(荷兰)；
- 157.170 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在内罗毕作出的承诺，优先实施国家性健康战略，确保人人能获得适当的性健康教育和信息，高质量的性健康服务是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并有高质量的数据来指导提供服务(巴拿马)；
- 157.171 执行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基于人权的心理健康政策，并提供基于社区的心理健康服务，以期消除心理健康方面的污名化、歧视和胁迫(葡萄牙)；
- 157.172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确保安全人工流产服务的获得和提供(瑞士)；
- 157.173 优先考虑平等获得各级优质教育机会(博茨瓦纳)；
- 157.174 考虑制定免费中小学教育的立法保障(乌克兰)；
- 157.175 全面实施 2004 年《有特殊教育需要者教育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7.176 继续努力确保平等使用互联网和远程学习所需的技术，并照顾儿童的心理健(立陶宛)；
- 157.177 确保所有儿童公平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卡塔尔)；
- 157.178 继续努力加强性别平等，支持增强妇女权能(突尼斯)；
- 157.179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获得平等机会，消除性别工资差异(摩尔多瓦共和国)；
- 157.180 继续努力并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巴林)；
- 157.181 继续加强立法干预，增进包括妇女、女童和贫困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享有人权(巴巴多斯)；
- 157.182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在内罗毕作出的承诺，继续提高对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认识(布基纳法索)；
- 157.183 继续加强协调，为在所有部门增进妇女权利提供适当的资源(乌干达)；
- 157.184 加紧努力，保障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平等机会，并为她们获得全职工作创造更多机会(智利)；
- 157.185 加大努力消除性别差距，包括政治和社会代表性方面的差距，以及性别工资差异(古巴)；

- 157.186 进一步努力缩小性别工资差异(塞浦路斯);
- 157.187 实施更多措施,保障提高薪酬和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多米尼加共和国);
- 157.188 审查《爱尔兰宪法》第 40 和第 41 条,以期删除可能助长性别歧视的表述(德国);
- 157.189 采取必要步骤,缩小性别工资差异(印度);
- 157.190 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的男女工资差异(伊拉克);
- 157.191 调查所有关于抹大拉洗衣店虐待妇女的指控,确保追究所有犯罪人的责任,并确保所有受害者获得补救(以色列);
- 157.192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日本);
- 157.193 鼓励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青年倡议、国际交流项目和讨论,并确保足够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立陶宛);
- 157.194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性别平衡,缩小性别工资差异(尼泊尔);
- 157.195 改变《爱尔兰宪法》第 41(2)条的措辞,使之不带性别色彩(挪威);
- 157.196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5,制定促进实质性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特别是在缩小性别工资差异和决策职位代表性方面(巴拉圭);
- 157.197 继续努力加强性别平等,包括通过审查《爱尔兰宪法》第 41(2)条(大韩民国);
- 157.198 加紧努力,保障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平等机会,并为妇女获得全职就业创造更多机会(越南);
- 157.199 加紧努力,保障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平等机会(西班牙);
- 157.200 采取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中国);
- 157.201 加强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古巴);
- 157.202 在立法中纳入家庭暴力的心理、情感和经济层面的具体定义,将其归类为犯罪,并提供防止新出现的性别暴力形式的法律措施(厄瓜多尔);
- 157.203 最后通过第三个关于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格鲁吉亚);
- 157.204 采取一切措施,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加纳);
- 157.205 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制定关于家庭暴力和其他新出现的性别暴力形式的具体定义(冰岛);
- 157.206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指控得到迅速有效的调查,犯罪人受到起诉,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马来西亚);

- 157.207 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同时明确界定家庭暴力和其他新出现的性别暴力形式(马尔代夫)；
- 157.208 将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并制定公共政策处理这一问题(墨西哥)；
- 157.209 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制定关于家庭暴力和其他新出现的性别暴力形式的具体定义(黑山)；
- 157.210 制止对儿童和妇女的性虐待和家庭暴力；协助贩运受害者，不因其移民身份而实行歧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7.211 保持关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案件的明确统计数据，并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助服务，包括庇护所和法律援助服务(俄罗斯联邦)；
- 157.212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在内罗毕作出的承诺，改变社会对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态度，并改善对受害者的照护和服务(西班牙)；
- 157.213 确保儿童接受关于网络空间的危险的培训，并纳入关于在线儿童性虐待的国际法律框架(哥斯达黎加)；
- 157.214 继续执行旨在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所载权利和义务的现行立法和政策，并在制定新的立法或政策时适当考虑到该公约(巴巴多斯)；
- 157.215 采取更多措施，促进和保护无家可归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权利，包括提高教育系统的灵活性和不加歧视地平等提供医疗保健(柬埔寨)；
- 157.216 终止在宗教机构经营的教养院和技工学校对儿童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的做法，并起诉和惩罚此类虐待行为的犯罪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7.217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在应对 COVID-19 的过程中(日本)；
- 157.218 针对关于天主教教养院和职业学校以及由天主教会管理的母婴之家和抹大拉洗衣店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的报告，收集数据，对所有指控进行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卢森堡)；
- 157.219 有效执行 2019 年修订的 2017 年《刑法(性犯罪)法》的规定，以防止针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援助受害者并起诉犯罪人(马拉维)；
- 157.220 签署《儿童、青年和气候行动宣言》(巴拿马)；
- 157.221 履行义务，通过国家调查和起诉犯罪人等方式，确保母婴之家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的幸存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巴拿马)；
- 157.222 就收容机构或不适当的家庭中的混血儿童遭受的严重侵权行为作出道歉，并向他们提供公平的赔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7.223 实施 2021-2027 年青年司法战略，帮助处理与有可能接触刑事司法系统的儿童和青年相关的一系列问题(罗马尼亚)；

- 157.224 继续努力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的行为(泰国)；
- 157.225 完成下一个游民和罗姆人融入战略，包括强有力的实施和监测计划(土耳其)；
- 157.226 确保爱尔兰政府将制定的新的国家游民和罗姆人融入战略优先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并保护和发展游民的文化和身份(澳大利亚)；
- 157.227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族裔少数群体和移民不受歧视地获得社会住房(孟加拉国)；
- 157.228 制定处理罗姆少数群体脆弱性的具体方案，建立促进罗姆人融入的监测机制(克罗地亚)；
- 157.229 按照先前的建议，为继续遭受歧视的游民实行完整的融入政策(捷克)；
- 157.230 继续在即将实施的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中处理反游民和反罗姆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芬兰)；
- 157.231 采取必要步骤，解决针对游民和罗姆人社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印度)；
- 157.232 确保包括游民、罗姆人、移民和难民在内的弱势群体充分享有并被积极告知他们的权利，例如在教育 and 就业领域的权利(荷兰)；
- 157.233 继续努力保护移民的权利，打击人口贩运，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尼日利亚)；
- 157.234 就 2017-2021 年国家游民和罗姆人融入战略采取后续行动，处理游民和罗姆妇女遭受的交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挪威)；
- 157.235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0，促进颁布立法，促进爱尔兰族裔少数群体的融入和对他们的社会包容(巴拉圭)；
- 157.236 在制定下一个国家游民和罗姆人融入战略时，特别强调确保获得医疗保健和增加高等教育参与率(大韩民国)；
- 157.237 在 2021 年后继续实施现行的国家游民和罗姆人融入战略，直至新战略制定完成(罗马尼亚)；
- 157.238 确保划拨适当资源，改善游民和罗姆人的就业状况(塞内加尔)；
- 157.239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融入(突尼斯)；
- 157.240 继续努力消除残疾人在教育和就业方面的障碍(阿尔及利亚)；
- 157.241 改革立法和政策框架，以达到保护残疾人权利所需的标准，包括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塞拜疆)；
- 157.242 继续制定各种政策，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土库曼斯坦)；
- 157.243 考虑改革与残疾人有关的立法和政策框架，以期完全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标准(保加利亚)；

157.244 改善协调和资源分配，以处理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是消除残疾儿童面临的障碍，包括在评估其需求和提供服务方面的延误(保加利亚)；

157.245 继续执行加强残疾人权利的政策，包括确保他们融入和积极参与社会，并为此目的划拨适当的资源(吉布提)；

157.246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立法改革并实施政策，确保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厄瓜多尔)；

157.247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融入(黎巴嫩)；

157.248 制定一项战略，处理残疾人边缘化问题(挪威)；

157.249 使其立法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提高残疾人就业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7.250 继续努力，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残疾人有效参与关于他们获得的医疗保健的决策(西班牙)；

157.251 遵守政府关于废除直接提供中心和建立新的国际支助服务部门的承诺，并在短期内将其付诸实施(土耳其)；

157.252 采取措施，通过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充分纳入国内法，改善对难民、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阿富汗)；

157.253 确保根据国际标准保护难民和移民(白俄罗斯)；

157.254 采取措施，确保未被接纳的外国人和寻求庇护者得到适当待遇，包括在适当的设施中为他们提供住宿(巴西)；

157.255 制定一项计划，确保履行到 2024 年结束“直接提供”的承诺，并及时实施替代制度，为在爱尔兰寻求国际保护的人提供支助(加拿大)；

157.256 继续促进社会包容、平等、多样性，促进移民参与其社区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57.257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和尊重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包括提高国家机构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重要性的认识(印度尼西亚)；

157.258 进一步致力于促进移民融入的政策，重视社会包容、平等、多样性以及移民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积极参与(摩洛哥)；

157.259 努力设立有效的监测机制，处理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临时住宿和待遇问题(塞尔维亚)；

157.260 结束对寻求庇护者采用的所谓的直接提供制度，并根据区域和国际标准设立一个负责为寻求庇护者提供住宿、待遇和接待的机制(瑞士)。

15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reland was headed by H.E. Mr. Roderic O’Gorman, TD, Minister for Children, Equality, Disability, Integration and Youth,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Michael Gaffey,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reland to the UN in Geneva;
- Ms. Carol Baxter,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Equality, Disability, Integration and Youth;
- Ms. Laura McGarrigle,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Equality, Disability, Integration and Youth;
- Ms. Jane Ann Duffy,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Equality, Disability, Integration and Youth;
- Mr. Shane O’Connor,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Equality, Disability, Integration and Youth;
- Ms. Una Ní Dhubhghaill,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Equality, Disability, Integration and Youth;
- Mr. Niall Brunell,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Equality, Disability, Integration and Youth;
- Mr. James Gibbs,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Equality, Disability, Integration and Youth;
- Ms. Lara Hynes,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Equality, Disability, Integration and Youth;
- Mr. Deaglán O’Briain,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 Ms. Mary O’Regan,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 Ms. Antoinette Doran,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 Mr. Gerry Cunningham, Director, Human Rights Uni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r. Carl Grainger, Legal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nne Murray,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 Ms. Olivia Clarke,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Social Protection;
- Mr. Johnathan Patchell,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Health;
- Mr. Niall McLoughlin,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 Mr. Paul Benson,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Housing, Local Government and Heritage;
- Mr. Eamonn Waters,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Housing, Local Government and Heritage;
- Ms. Eimear McDermott, DPR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Geneva;
- Mr. Anderson Finlay, Deputy Director, Human Right Uni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oife O’Brien, Assistant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Health;
- Mr. Adam Monaghan, Assistant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Health;

- Mr. Pat Phelan, Assistant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 Ms. Janet Lacey,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Equality, Disability, Integration and Youth;
 - Mr. Aongus Horgan, Assistant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Social Protection;
 - Ms. Aoife Dal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Geneva;
 - Ms. Róisín Dunba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Geneva.
-